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給與福利處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 日

聯絡人：林科長志育

電話：(02)23979298 轉 611

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4%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業提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經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就相關財經指標、消費者物價指數、民間企業薪資變動情形，及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討論後，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宜適度調整，並經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通案調整 4%。

人事總處進一步表示，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，另自 111 年調薪以來，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至 112 年底預計將達 5% 以上，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，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，爰建議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應適度調增。

人事總處又表示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項目包含本俸（年功俸）、專業加給（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）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，影響人數約 73 萬餘人，所需經費行政院將納入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，完成法定程序。